雷环建〔2020〕35号

**关于雷州市泉小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的批复**

雷州市泉小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雷州市泉小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区域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项目位于雷州市乡道武北段附城泮洋路段（Y400乡道韶山公路南亩段南侧），总占地面积为260m2，建筑面积为72m2。项目拟设0#柴油罐1个，容积为25m3；92#汽油和95#汽油共用一个隔仓罐，其中92#汽油仓容积为20m3，95#汽油仓容积为10m3。项目油罐总容积为55m3，总计算容积为42.5m3（柴油罐容积按折半计）。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罩棚加油区、站房（包括营业厅、卫生间、配电间）、油罐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站内主要设施的设计、间距及其与站外建（构）筑物的距离必须符合汽车加油站有关设计规范及安监、消防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站区清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全部用于灌溉，不外排。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卸油、加油须按有关规定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的无组织排放。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营运期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25mg/m3 。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泵机、潜油泵等主要噪声源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对加油车辆的管理，防止经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四周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储罐油渣、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渣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及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不同的防渗要求做好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的地下水防渗工作，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装卸、储存和加油等设施及操作管理，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发生油品泄漏、火灾或爆炸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并按《关 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粤环〔2018〕4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如出现环境投诉 ，须立刻停止营运。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11月4日